

附表二 本件兩造爭執事項

貨幣單位：新台幣元

富邦銀行				
項目	申報	復查核定	復查核定減申報	備註
	Q1	Q2	Q3=Q2-Q1	
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277,284,928	246,737,806	-30,547,122	原告主張復查核定之246,737,806元，應再加計富邦銀行之美國洛杉磯分行之利潤稅30,701,213元（美金9,027,974元×11.2735814%×匯率30.165），被告不予加計此部分，而為兩造爭執（原告書狀見本院卷一第73頁）
出處	原處分卷二第861頁	本院卷二第58至59頁		

註1：原告嗣後更改富邦銀行「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申報數為277,284,928元（見原處分卷二第861頁）。

註2：被告將原告所申報之277,284,928元，從中剔除美國洛杉磯分行之利潤稅30,701,213元，否准列報，惟另加計計富邦銀行列報於99年度之154,091元應轉正至本年度部分（見本院卷二第58至59頁），故而復查核定本年度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為246,737,806元（更正申報277,284,928元—30,701,213元+154,091元），原告本件則對被告否准列報之30,701,213元部分，為不服之聲明（見本院卷二第141至142頁）。

貨幣單位：新台幣元

富邦證券					
項目	申報數	復查核定	復查核定減申報	備註	
	Q1	Q2	Q3=Q2-Q1		
營業收入總額	135,832,424,674	136,924,810,541	1,092,385,867	基於總額表達方式，被告將投資收益1,092,385,867元調整至營業收入，原告就此聲明不服	
各項耗竭及攤提	93,203,689	91,915,168	-1,288,521	被告剔除營業權攤銷數1,288,521元（大信及日日春證券公司），原告就此聲明不服	
第58欄	投資收益	0	1,092,385,867	1,092,385,867	
	投資收益之營業費用分攤	0	-1,002,843	-1,002,843	兩造未爭執
	投資收益之利息支出分攤	0	-60,584	-60,584	被告調增利息支出分攤數60,584元，原告就此聲明不服
	權證權利金收入之營業費用分攤	0	-14,087,174	-14,087,174	被告調增發行權證權利金收入應分攤之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營業費用14,087,174元，原告就此聲明不服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超限部分不得自所得額減除	993,883	0	-993,88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1,422,505元已超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利益428,622元，超過金額為993,883元（1,422,505—428,622），依規定不得自所得額減除，被告乃不予認定原告列報之減除金額993,883元，原告就此聲明不服
	合計	993,883	1,077,235,266	1,076,241,383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第99欄)	有價證券出售收入	644,470,992	644,470,992	0	
	營業費用分攤	-76,530,576	-117,988,372	-41,457,796	被告調增營業費用分攤數41,457,796元，原告就此聲明不服
	利息支出分攤	0	-2,002,638	-2,002,638	被告調增利息支出分攤數2,002,638元，原告就此聲明不服
	合計	567,940,416	524,479,982	-43,460,434	
出處	本院卷二第169頁	本院卷第二第82、67、84、81、84、86、87、75、78頁	本院卷二第141頁	本院卷二第142頁	